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关于对《二氧化碳捕集 第2部分：电厂燃烧后 CO₂捕集确保和维持稳定性能的评估程序》等两项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标准专项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》，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的《二氧化碳捕集 第2部分：电厂燃烧后 CO₂捕集确保和维持稳定性能的评估程序》（计划号：20232492-T-424）和《二氧化碳捕集 燃烧后二氧化碳捕集系统通用要求》（计划号：20232496-T-424）两项国家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请各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审阅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前将纸质反馈表寄至秘书处，同时将反馈表 Word 电子版和 PDF 扫描件发送至秘书处工作邮箱。

如无意见也请复函说明。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联系人：杨燕梅，周鲁立

电话：010-58811860，010-58811405

电子邮箱：yangym@cnis.ac.cn，zhoull@cnis.ac.cn



附件：

- 1 国家标准《二氧化碳捕集 第2部分：电厂燃烧后 CO₂捕集确保和维持稳定性能的评估程序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- 2 国家标准《二氧化碳捕集 第2部分：电厂燃烧后 CO₂捕集确保和维持稳定性能的评估程序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- 3 国家标准《二氧化碳捕集 第2部分：电厂燃烧后 CO₂捕集确保和维持稳定性能的评估程序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反馈表
- 4 国家标准《二氧化碳捕集 燃烧后二氧化碳捕集系统通用要求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- 5 国家标准《二氧化碳捕集 燃烧后二氧化碳捕集系统通用要求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- 6 国家标准《二氧化碳捕集 燃烧后二氧化碳捕集系统通用要求》（征求意见稿）意见反馈表